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三、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四、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五、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

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范文宏

签署时间: 2019年12月10日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三、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四、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五、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

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黄新华

签署时间: 2019年12月10日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三、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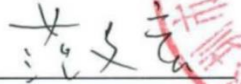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深圳市瑞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范文宏



深圳市瑞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黄新华



签署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三、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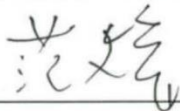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深圳市瑞宏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文宏

深圳市瑞华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新华

签署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市瑞宏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华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三、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四、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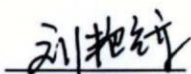
五、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刘艳辉



吴小玲



王志刚



王磊



王丽华

签署时间：2020年 9 月 16 日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就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本企业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公司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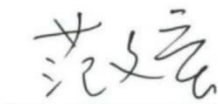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范文宏



黄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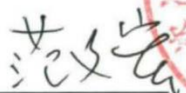
签署时间：2019 年 12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瑞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范文宏



承诺人：

深圳市瑞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黄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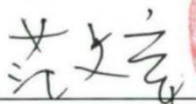
签署时间：2019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瑞宏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文宏



深圳市瑞华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新华



签署时间：2019 年 12 月 10 日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

一、股价稳定措施的预警条件和启动条件

1. 预警条件

自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 120%,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

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外部审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后实施，且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1.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若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涉及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应在相关法定手续履行完毕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程序

若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自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

的股份，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程序

若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 20%，但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三、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停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公司有权暂扣归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3. 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有权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 20%）为限调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同意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留置于公司），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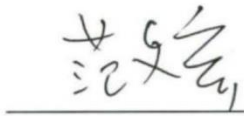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黄新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范文宏


黄新华

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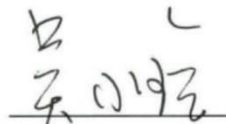

范文宏


黄新华


吴小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新华


吴小玲


王磊


王丽华


刘艳辉


张剑辉

签署时间: 2019年12月10日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函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相应调整）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ang Xin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includes a long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黄新华

签署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函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捷咨询”、“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瑞捷咨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有权部门认定瑞捷咨询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有权部门认定瑞捷咨询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回全部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原限售股份的转让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相应调整）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同时，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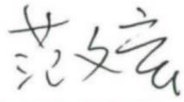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不因职位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范文宏



黄新华

签署时间：2019年12月10日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瑞捷咨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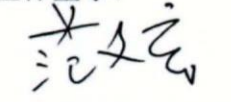
若有权部门认定瑞捷咨询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承诺不因职位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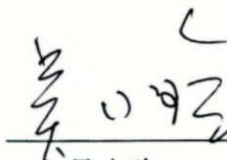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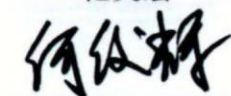
范文宏



黄新华



吴小玲



何俊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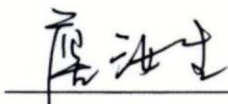


张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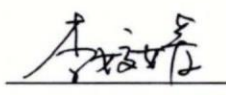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王志刚



詹汝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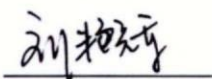


李姣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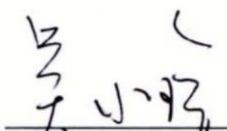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新华



刘艳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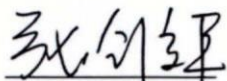
吴小玲



王磊



王丽华



张剑辉

公司(盖章):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 1、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况。
-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新华

2020年6月19日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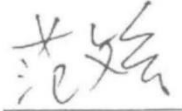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范文宏



黄新华

签署时间：2020年6月19日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相关措施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1、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致力于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公共工程建设单位等客户提供专业的第三方工程评估、驻场管理和咨询管理服务。作为国内第三方工程评估业的创始成员，公司市场竞争力较强，在长期业务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和客户资源。目前公司所在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市场前景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实现了较快增长。公司将继续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断开拓新客户，巩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地位；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本行业发展态势，深入理解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之签署页)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黄新华

签署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进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汇报措施的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董事会或其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提议（如有权）并支持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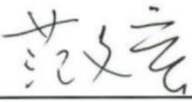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范文宏



黄新华

签署时间: 2019年12月10日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进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汇报措施的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董事会或其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提议（如有权）并支持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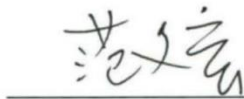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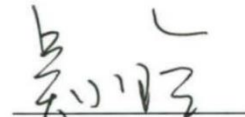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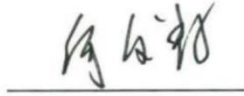
范文宏



黄新华



吴小玲



何俊辉



张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新华



吴小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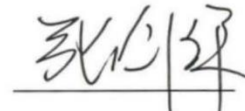
王磊



王丽华



刘艳辉



张剑辉

签署时间: 2019年12月10日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关于违反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4）因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新华

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违反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4）因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5）因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6）同意公司调减本人的工资、奖金和津贴（如有），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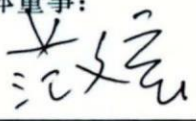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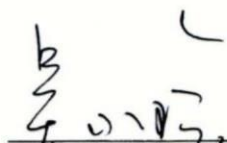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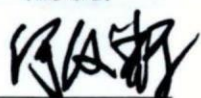
范文宏




黄新华



吴小玲



何俊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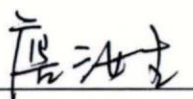


张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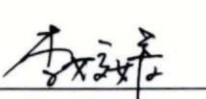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王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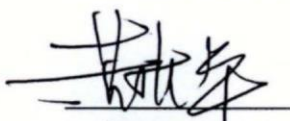


詹汝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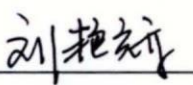


李姣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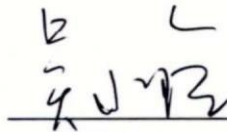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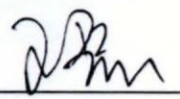
黄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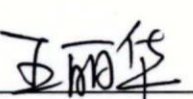
刘艳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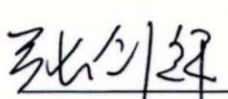
吴小玲



王磊



王丽华



张剑辉

公司（盖章）：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特就利润分配事项承诺如下：

一、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具体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4. 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5.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或 2.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

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以及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

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更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在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公众投资者的见面活动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

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七）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处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新华

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捷咨询”）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瑞捷咨询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就规范瑞捷咨询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除为瑞捷咨询提供担保外，本人现时与瑞捷咨询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 除非瑞捷咨询正常经营发展所必须，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将不与瑞捷咨询进行任何关联交易。

3. 对于无法规避或确有合理理由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瑞捷咨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在可比情况下应参照瑞捷咨询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在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下，本人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瑞捷咨询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瑞捷咨询及瑞捷咨询其他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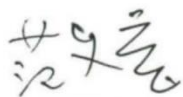
4.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瑞捷咨询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作出后即不可撤销或撤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范文宏



黄新华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10日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本人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范文宏



黄新华

签署时间：2019年12月10日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系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捷咨询”）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瑞捷咨询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为确保瑞捷咨询业务的持续发展，避免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经营或从事与瑞捷咨询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如下确认、承诺和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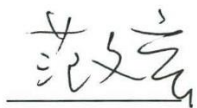
1. 确认现时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2. 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承诺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若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对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其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作出后即不可撤销或撤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范文宏



黄新华

签署时间：2019年12月10日